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舍得　　公告编号：2013-012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点举行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当天内容将围绕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同时，从7月16日—7月25日期间，将作为2013年我司董秘值班周，在此期间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ichuan/），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投资者保护月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四川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ichuan/），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保护接待日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力军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富全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舍得　　公告编号：2013-013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33元；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313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97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9日

●除息日：2013年7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2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5月31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3年7月19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发放金额及比例：本次分配以337,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11,309,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4、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13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97元；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除自然人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东的红利所得税自行交纳，本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9日

2、除息日：2013年7月2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2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3年7月19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派发红利实施办法

1、本公司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公司、四川省射洪顺发贸易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人：周建、王亚莉

咨询电话：0825-6618269

传　　真：0825-6618269

七、备查文件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13-019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07月12日在成都新都区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878,07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6%

（三）本次会议“议案一，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锦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陈锦、董事陈育培、独立董事贾小梁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蒋富国、王旭东、李金亮、贾东晨、独立董事吴光、曾永林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杨波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孙岩峰、监事晏水波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1）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内容为：第三十条　公司（含子公司）承接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国家投资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根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转增为国有资本公积或国有股权（或国有实收资本），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或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独享。在依法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或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可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享有该项权益。（2）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序号以及条款中相互援引时提及的序号根据本议案的修订结果作相应的调整。	135,878,079	100%					是
2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同意为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哈轴”）向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红旗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支行申请的3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担保。	135,878,079	100%					是
-2	同意由中航哈轴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四家股东以各自对中航哈轴的出资比例为限为公司提供按份保证方式反担保。	135,878,079	100%					是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13-020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一）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内容为：

第三十条　公司（含子公司）承接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国家投资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根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转增为国有资本公积或国有股权（或国有实收资本），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或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独享。在依法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或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可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享有该项权益。

（二）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序号以及条款中相互援引时提及的序号根据本议案的修订结果作相应的调整。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3年7月12日在上海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570,766,249.9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132,452,986.79份的50.40%，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全程进行了监督，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570,766,249.94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全程进行了监督，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570,766,249.94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全程进行了监督，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432,364,727.12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增加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为投资标的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结果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3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3年7月12日在上海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345,812,630.7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621,973,429.41份的55.60%，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为投资标的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全程进行了监督，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325,811,830.77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20,000,800.0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94.22%，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增加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为投资标的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结果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本基金继续暂停交易。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3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3年7月12日在上海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432,364,727.1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689,868,424.63份的62.67%，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为投资标的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全程进行了监督，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432,364,727.12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增加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为投资标的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结果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3-047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浙江永强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委托贷款期限：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一年整

●贷款利率：年利率8%

担保：谢建勇以其持有的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浙江永强，股票代码：002489）1500万股限售股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谢建平以其持有的浙江永强1500万股限售股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谢建强以其持有的浙江永强1500万股限售股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上述三人以持有的浙江永强合计4500万股限售股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了有效地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永强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临（委）人字010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一年，年利率8%。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或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据此授权办理的信托理财产品、委托贷款业务的贷款期限均不得超过2年。《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刊登于2013年6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董事会已对委托贷款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浙江永强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前江南路一号

4、主要办公地点：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前江南路一号

5、法定代表人：谢建勇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由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股份占比90%，李成福出资1000万元，股份占比10%，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谢建勇。

9、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浙江永强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24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10、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委托贷款对象浙江永强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11、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浙江永强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2末资产总额9285万元，净资产1485万元，2012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5万元。截止2013年5月末，公司总资产97907万元，净资产9743万元，1-5月无营业收入。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提供各自持有的1500万股（合计4500万股）以及合同条款及约定追加的浙江永强限售股股票作为质押担保；质押股票产生的股息、红利；其他因质押股票而产生的派生权益等作为质押标的。

截止2013年3月31日，浙江永强资产总额4,951,082,619.54元，负债总额1,741,817,803.23元，所有者权益3,209,264,816.3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209,264,816.31元。2013年1-3月营业收入1,296,514,811.54元，利润总额226,642,794.34元，净利润168,258,587.6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8,258,587.62元。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是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及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委托贷款可以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提供各自持有的1500万股（合计4500万股）以及合同条款及约定追加的浙江永强限售股股票作为质押担保，质押股票产生的股息、红利；其他因质押股票而产生的派生权益等作为质押标的。同时，本公司将委派专人对浙江永强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进行实时跟踪，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

六、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为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 2013-018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裁定为终结执行。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为申请执行人。

3、涉案金额为：借款本金1200万元及利息。

4、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对公司2013年度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案外人嘉兴卡迪尔制衣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共同投资设立了上海鑫鹰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鹰”），上海鑫鹰主要经营销售服装服饰、家纺产品、鞋帽、皮具、箱包、日用百货，服装、家纺产品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设计，成立之初需要资金，上海鑫鹰以购买服饰为由于2011年8月8日与公司签订了一份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借款协议，至2011年12月底，公司根据上海鑫鹰的用款计划及申请分期分批通过网上银行转账向其汇付借款共计1200万元。

公司对上海鑫鹰的自查中发现，上海鑫鹰在经营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公司与上海鑫鹰进行多次协商、沟通未果，遂于2013年6月5日向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鑫鹰归还借款。后经法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公司于2013年7月3日收到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舟定商初字第676号，因上海鑫鹰未按时履行调解书中确定的义务，公司于7月8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3）舟定执民字第1297-1、1297-2号，于7月10日对上海鑫鹰进行了强制执行，现将案件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上海鑫鹰服饰有限公司

二、（2013）舟定商初字第676号《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及调解结果：

公司与案外人嘉兴卡迪尔制衣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了上海鑫鹰服饰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以购买服饰需要资金为由，于2011年8月8日与申请执行人签订一份借款协议，约定向申请执行人借款累计最大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在最大金额内被执行人可分期分批向申请执行人借款；借款利息按日息万分之三计算，借期为一年，借款前必须向申请执行人提出资金需求计划及申请。借款协议签订后至2011年12月底，申请执行人根据被执行人的用款计划及申请分期分批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汇付借款共计1200万元。现被执行人未归还申请执行人借款，申请执行人起诉至法院要求被执行人归还借款金额1200万元，并按约定支付每天万分之三的借款利息，利随本清。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上海鑫鹰服饰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万元，上述款项被执行人于2013年7月5日前全额归还给申请执行人，并支付从2011年9月7日起至2013年6月1日止的利息215.6万元，并对借款本金1200万元支付从2013年6月2日起至借款清偿日止按月利率0.9%计算的利息。

三、（2013）舟定执民字第1297-1、1297-2号《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执行情况：

1、已将被执行人银行存款223万元划至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2、已扣押被执行人位于上海鑫鹰服饰有限公司配货中心（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9025号）的德伊莱（DEYILAI）服装、服饰至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公司财务部门将按会计准则规定，对上述事项可能造成的损失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四、备查文件

1、借款协议书

2、（2013）舟定商初字第676号《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3、（2013）舟定执民字第1297-1号《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4、（2013）舟定执民字第1297-2号《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16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莫高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12）和《莫高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14）。现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协议签署及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2013年7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书》、《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补充协议书》。

本公司已在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21060106018010016391

开户行：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该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7月11日，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书》、《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补充协议书》，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产品代码：019112010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

4、理财期限：该理财产品持续运作，公司根据需要赎回或银行提前终止。

5、产品认购日：2013年7月11日

6、产品起息日：2013年7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或银行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

8、认购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预期年化收益率：公司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1%
7≤N<14	2.7%
14≤N<30	3.2%
30≤N<90	3.4%
N≥90	3.6%

11、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公司赎回理财产品即时生效，理财本金即时转入公司上述结算账户，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公司上述结算账户（赎回确认日为计算理财收益的截止日期）。

1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88%。截止2013年7月11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6.98%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此外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后，可根据需要适时赎回该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7月4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路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该行“2013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08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2013年7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3年8月2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5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书》、《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27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左右。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2.37万元。

2、每股收益：0.025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3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同比预增主要系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及公司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28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全省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贵州省人民政府及下属各级政府和部门相继出台政策决定对省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行业企业采取补贴措施，本公司电解锰生产企业贵州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贵州省铜仁市金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丰锰业”）属于补贴政策范围内的企业，2013年1~6月获得的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1、补贴标准：

（1）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保持全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的措施》（黔府办发电〔2011〕332号）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电解锰生产用电，每千瓦时补贴0.015元/千瓦时；

（2）贵州省铜仁地区行政公署《铜仁地区实施亏损补贴推动工业稳定增长工作方案》（铜署办发〔2011〕198号）文：电解锰生产按0.03元/千瓦时补贴；

（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能源局、贵州电网公司《平、枯水期企业用电补助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12〕202号）文：省级补助标准为平水期2-4分/千瓦时，枯水期6-8分/千瓦时，市、县级共同补助标准为平水期1-2分/千瓦时，枯水期2-4分/千瓦时。

2、获得政府补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电费补贴	平、枯水期用电补贴	小计
贵州分公司	4,579,677.82	7,570,454.00	12,150,131.82
金丰锰业	2,282,461.63	4,021,452.00	6,303,913.63
总计	6,862,139.45	11,591,906.00	18,454,045.45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贵州分公司和金丰锰业获得的政府补助18,454,045.45元将确认为公司营业外收入，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将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3-02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物资集中采购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乐音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明公司”）与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公司”）签订了《物资集中采购战略合作协议》。合作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付款、质量、材料样品、投标所需服务等仍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采购合同，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501号第28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新平

经营范围：承接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公共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信息工程（含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及设计等。

基本情况：华鼎公司成立于1985年，持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是全国最早成立的具有国际专业水准的建筑装饰企业，具有丰富的国内外大型项目施工经验。

华鼎公司成立以来，依靠雄厚的技术力量，先后完成国内外各类项目千余项，内含公共设施、大型综合商业空间、高档星级酒店、5A甲级写字楼、精装公寓和别墅，以及展览场馆、园林等众多类别，并连续十七年被评为上海市信得过建筑装饰施工企业，连续九年被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评为全国装饰百强企业与上海市建筑装饰行业三十强企业，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认定为企业信用等级AAA级单位，荣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范围

（1）产品合作范围：飞乐音响公司及亚明公司生产或销售的照明系列产品；

（2）工程合作范围：华鼎公司设计、施工的装饰、幕墙及园林工程项目；

（3）合作方式：

a、直接与飞乐音响公司及亚明公司签订单体采购合同或以订单形式采购材料；

b、与飞乐音响公司及亚明公司指定并授权的代理商签订单体买卖合同；

c、飞乐音响公司及亚明公司承诺将协助华鼎公司参与工程投标，为华鼎公司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和销售服务；

d、双方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付款、质量、材料样品、投标所需服务等以双方签订的项目采购合同为准。

2、合作模式：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合作宗旨，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挥各自优势，在全国不同区域（或城市）范围内逐步开展合作，华鼎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及实施的项目与飞乐音响公司及亚明公司或所属各区域经理、经销商无缝对接，提高彼此经济及社会效益。飞乐音响公司及亚明公司指定经销商为华鼎公司具体工程项目提供相关服务。

三、本次战略合作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华鼎公司的合作，通过发挥双方在照